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赵陵先生、连涯邻先生现场参会；刘秋明先生、马韧韬女士、潘剑云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吕随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秦小征先生、刘应彬先生、陈选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

[1]除表格所列条款修改外，本次修订中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条款增加、删除、排列、章节间调整位置等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或者交叉引用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的调整等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及修改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或单独说明。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均已废止，《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不再适用；增加《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作为制订依据。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4〕170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5〕54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5月23日颁发商外资字〔2002〕0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5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4〕170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5〕54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5月23日颁发商外资字〔2002〕0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4修订）》第三条
3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7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塑造公司品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提升客户价值，造就员工未来，以优秀的团队参与竞争，以科学的精神务实创新，以高效的服务树立形象，以规范的管理实现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能力，更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性作用。塑造公司品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提升客户价值，造就员工未来，以优秀的团队参与竞争，以科学的精神务实创新，以高效的服务树立形象，以规范的管理实现价值。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8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落实“五要五不”要求，即“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推动践行证券行业文化，筑牢证券行业坚韧观。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9	第十五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以及经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10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1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相关类别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5条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13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相关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相关表述。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14	第二十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44,5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44,5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发起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18,575万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13,925万股，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00万股，东莞市联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0万股，南京鑫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0万股。五家企业出资时间均为2005年。	第二十二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44,500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44,5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发起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18,575万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13,925万股，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00万股，东莞市联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0万股，南京鑫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0万股。五家企业出资时间均为2005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4,610,787,639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3,906,698,83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04,088,80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610,787,639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3,906,698,83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04,088,800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币种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币种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应删除类别股东大会的内容。
17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8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分次发行。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19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应删除本条款中涉及监事或监事会的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将“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调整。 《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20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删除章节标题	删除章节标题。本节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无本章节。
21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2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3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25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原第二款、第三款减资的具体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调整至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项下第二百零六条，此处删去。
2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况。	《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27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
28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负责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29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购购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时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30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时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31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32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33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若因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34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删除章节标题	删除章节标题。本节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无本章节。
35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七）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修改。
36	第四十二条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交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37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总裁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38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39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40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